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泰律意字 (坤七药业) 第 02 号

2018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 邮编: 610041  
16-17/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28-8662 5656 传真/Fax: 86-28-8525 6335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http://www.tahota.com)

成都 Chengdu | 北京 Beijing | 重庆 Chongqing | 深圳 Shenzhen | 拉萨 Lhasa | 昆明 Kunming 上  
海 Shanghai | 济南 Jinan | 华盛顿 Washington | 香港 Hong Kong

##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2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4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5
五、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六、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6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7
八、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7
九、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8
十、此前股票发行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8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的核查	9
十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的核查	9
十三、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	10
十四、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0
十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第二部分 结尾	12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12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1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坤七药业/公司/发行人	指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合同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屈浩之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
国都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泰和泰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认购人屈浩本次以债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不超过 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相应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

股权登记日	指	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1 月 2 日
认购对象	指	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根据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股票的适格投资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 元、人民币 万元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者“泰和泰”）接受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必备内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泰和泰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泰和泰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泰和泰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泰和泰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泰和泰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声明/确认文件做出判断。

4、泰和泰同意公司在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主办券商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中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及主办券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文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确认函或其他书面证明，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的，与原件内容一致。

6、泰和泰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一部分 正文

###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

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8年11月2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1名、机构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共有1名，为现有股东屈浩，已开立在股转系统交易股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120790214），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关联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债转股相关债权之〈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8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关联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债转股相关债权之〈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未出席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认购全部以债权资产按照债转股的方式缴付，屈浩以其对公司的500万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500万股股票。

(三)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第14-00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1月12日(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认购资金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以债权方式缴纳认购款人民币500万元，均计入注册资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坤七药业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债权方式认购，以债权转股权方式支付，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因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无特殊规定，本次发行全部以债权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的情形，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细则》第八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 （一）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认定条件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 1-3 款规定：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同时具有以下特征:

- (1) 募集资金的方式必须为非公开,且可采用权益性投资方式募资;
- (2) 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投资范围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 (3) 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 (4) 私募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包括公司、合伙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认定:

- (1) 其所管理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 (2) 实际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二)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公司本次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为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其不涉及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

##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用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对应的基础合同及银行凭证,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用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股款来自于其对公司形成的有效债权,不存在接受第三方委托或汇集第三方的资金并以该等投资者名义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或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 八、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九、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定期报告，并经核查公司2018年7月以来的其他应收款序时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十、此前股票发行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挂牌后进行过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0日、2016年7月7日相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200万股，每股价格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6万元。根据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7月12日，公司收到16名发行对象缴存的股份认购款376万元，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14-00019号《验资报告》。

2016年8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364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富滇银行文山砚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860031010000003659)。

截至 2016 年 12 月，募集资金 376 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支付采购原料及包材、预付设备款、工资及社保、税款、咨询顾问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已全部到账，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2016 年 8 月 10 日，该笔募集资金发生第一笔支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存在在公司取得相应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的情形；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以及与此相关的业务领域，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监管及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适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因此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十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等网站，坤七药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对象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实施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 十三、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后，屈浩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将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十四、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对坤七药业所拥有的 5,000,000 元债权认购坤七药业定向发行的 5,000,000 股股票，本次发行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1、发行对象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屈浩，发行前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 20%，系公司的主要投资者，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2、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并完成转移

经核查相关借款合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用以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债权形成情况如下：



(1) 2018年5月24日，屈浩与坤七药业签订《关于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屈浩先生借款的协议》，约定屈浩向坤七药业提供借款人民币三百万元整，按现行坤七药业在信用社贷款之利率计息。

(2) 2018年6月19日，屈浩与坤七药业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屈浩向坤七药业提供借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按现行坤七药业在信用社贷款之利率计息。

(3) 2018年7月30日，屈浩与坤七药业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屈浩向坤七药业提供借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按现行坤七药业在信用社贷款之利率计息。

经核查相关银行凭证，屈浩已按照上述《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公司发放借款合计人民币5,000,000万元。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2.4款及3.1款约定，该协议自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发生转移。因此，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自发行人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2018年11月7日）起发生转移。

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并完成转移。

### 3、本次发行已经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

本次发行用以认购公司股票的标的资产已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50092号《屈浩拟债转股涉及的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经成本法评估，屈浩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屈浩的个人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评估价值为5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证照，该评估机构已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构。

因此，本次发行用以认购公司股票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

#### 4、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2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出售或购买资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 十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泰和泰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但尚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履行股票发行审查备案程序。

## 第二部分 结尾

###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许志远、原朝雷律师。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杨子

经办律师:

许志远  
原朝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